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藍鑽抵保費 尋覓有緣人

本分署近期執行一件個人積欠勞健保費案件，義務人拿出一枚天然藍寶石鑽戒供執行，將於 11 月 123 聯合拍賣中進行拍賣。

據了解，該義務人係欠繳勞健保費，目前約有 7 萬餘元尚未清償，這兩年因疫情關係收入並不穩定。收到本分署傳繳通知後，主動與承辦書記官聯繫，表示手邊有一枚藍寶石戒指，願忍痛割愛，提供執行。義務人除交付該枚戒指外，並出具某寶石鑑定中心的鑑定書，證明該枚戒指之品質。執行人員依法查封，並訂於 111 年 11 月 1 日 123 聯合拍賣中進行拍賣。

依該鑑定書所示，該枚天然藍寶石有 11.93 克拉，戒座為金屬材質，銀基底交金鑲座，周邊鑲有碎鑽，耀眼璀璨，高雅溫潤。遠看大器與霸氣的樣式，更彰顯權力與尊榮。家族中尊貴的長輩，一定要來看看。

本次拍賣不定底價，只要有到現場出價，就有機會買到該枚藍寶石戒指。期待有緣人前來將其帶回，也幫助義務人繳納勞健保費。

